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修正總說明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迄今歷經政府組織改造，且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及國民體育法之規定，明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辦理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之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定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之成員由本部邀請各該代表組成。（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學校應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報中華奧會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申訴人對申訴結果不服時，應向中華奧會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一、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七條移列為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禁藥,指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u>World Anti-Doping Agency</u>,即WADA)所公布之禁用藥物及違規方法,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定期公布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禁藥,指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所公布之禁用藥物及違規方法,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定期公布者。</p>	<p>為利明確,增列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英文名稱。</p>
<p>第三條 <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u></p> <p><u>中華奧會依本辦法、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設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負責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u></p> <p>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得委託中華奧會依本辦法、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負責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p> <p>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訂定後,送本會核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另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二十四.六.一規定略以「…國家奧委會必須與政府合作,在其各自地區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中扮演積極和支持的角色」,且依本法第二十八條</p>

<p>會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u>本部</u>核定。</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應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故為落實國際運動禁藥管制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部輔導中華奧會辦理國內運動禁藥管制業務、教育宣導及藥管人員之教育等事宜，並刪除委託中華奧會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中華奧會設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之規定，性質與第一項不同，爰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四、第三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明定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之組織簡則應報本部核定。</p>
<p>第四條 為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制及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u>中華奧會</u>得設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負責運動禁藥管制之政策諮詢、爭議問題之支援及其他<u>運動禁藥</u>相關諮詢事宜。</p>	<p>第三條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制及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得設置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負責運動禁藥管制之政策諮詢、爭議問題之支援及其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運動禁藥管制為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奧會）業務及應辦理事項，且依本法第二十八條</p>

<p>前項諮詢小組組織簡則，由<u>中華奧會擬訂後</u>，<u>報本部核定</u>。</p>	<p>諮詢事宜。</p> <p>前項諮詢小組組織簡則，由本會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應由中華奧會與主管機關合作辦理，爰修正明定中華奧會辦理相關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明定運動用藥諮詢小組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p>
<p>第五條 <u>特定體育團體</u>得依本辦法、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設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p>	<p>第五條 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得依本辦法、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運動禁藥相關規定，<u>設置</u>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以下簡稱<u>運動禁藥專責單位</u>)，並依本辦法及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u>由本部邀請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特定體育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u>共同組成。</p> <p>前項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擬訂後，<u>報本部核定</u>。</p>	<p>第六條 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與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由中華奧會邀請本會、該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訂定後，函送本會核備。</p>	<p>一、第一項：</p> <p>(一) 所定「該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修正為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臻明確；又由本部邀集運動禁藥專責單位成員較為妥適，爰修正明定。</p> <p>(二) 另所定「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一節，係指舉(承)辦之機關團體於舉(承)辦期間，應設所定單位(例如臺北市如舉辦全國運動會，即應設所定單位)，併予敘明。</p> <p>(三)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運動禁藥管制專</p>

		<p>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為利本部對其人員編制及任務內容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爰修正明定其應報本部核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一、<u>本部</u>：應輔導中華奧會<u>訂定</u>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p> <p>二、<u>中華奧會</u>：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團體之相關規定，<u>訂定</u>年度實施計畫，<u>輔導特定體育團體</u>經常辦理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u>特定體育團體</u>：應依中華奧會各項運動禁藥管制措施，<u>訂定</u>年度實施計畫，並經常辦理。</p>	<p>第七條 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一、<u>本會</u>：應輔導中華奧會擬訂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p> <p>二、<u>中華奧會</u>：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團體之相關規定，<u>擬訂</u>年度實施計畫，整合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u>並</u>經常辦理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u>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u>：應依中華奧會各項運動禁藥管制措施，<u>擬訂</u>年度實施計畫，並經常辦理之。</p>	<p>一、第一款，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配合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修正明定中華奧會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p>三、第三款，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各款所定「擬定」，查實施計畫無另報核之機制，爰修正為「訂定」。</p>
<p>第八條 <u>本部</u>、<u>中華奧會</u>及各<u>特定體育團體</u>，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下列人員、學校及團體，<u>辦理</u>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一、運動員。</p> <p>二、教練。</p> <p>三、<u>體育專業人員</u>。</p> <p>四、體育團體。</p> <p>五、各級學校。</p>	<p>第八條 <u>本會</u>、<u>中華奧會</u>及各<u>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u>，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下列人員及團體實施前條運動禁藥管制措施：</p> <p>一、運動員。</p> <p>二、教練。</p> <p>三、指導人員。</p> <p>四、<u>體育運動團體</u>。</p> <p>五、各級學校。</p>	<p>一、序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另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為「體育專業人員」；第四款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於比賽或非比賽期間，參與醫療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之醫護及防護人員。</p>	<p>六、於比賽或非比賽期間，參與醫療或運動傷害防護等工作之醫護及防護人員。</p>	<p>三、序文所定機關或單位應就各款所定對象執行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針對運動員實施定期運動禁藥檢測及不定期飛行檢測。</p> <p>(二)第二款、第三款及六款，針對教練、體育專業人員及醫護及防護人員，於辦理相關講習會時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宣導。</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針對體育團體及各級學校，於辦理相關座談會時納入運動禁藥管制宣導。</p>
<p>第九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相關規定，擬訂下列相關作業要點，報本部核定，並輔導<u>特定體育團體</u>配合辦理：</p> <p>一、運動禁藥採樣人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事宜。</p> <p>二、運動禁藥採樣與檢測之程序、方法及其他有關管制事宜。</p> <p>三、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p>	<p>第九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相關規定及標準，擬訂下列相關作業要點，函送本會核定，並輔導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一、運動禁藥採樣人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事宜。</p> <p>二、運動禁藥採樣及檢測之程序、方法及其他有關管制事宜。</p> <p>三、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p>	<p>一、序文：</p> <p>(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二)所定「相關單位」，依實務運作即係「特定體育團體」，爰配合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以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為免混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特定體育團體</u>應依本辦法及前條作業要點規定，</p>	<p>第十條 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應依本辦法及前條作業要點</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備查。</p>	<p>規定，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依程序函送中華奧會核備。</p>	<p>二、特定體育團體配合中華奧會落實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業務推動，應訂定所屬「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送中華奧會備查，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p>
<p>第十一條 中華奧會應擇定國內適當學術或檢測機構，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p>	<p>第十一條 中華奧會應擇定國內適當學術或檢測機構，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項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p> <p>二、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國家代表隊賽前培(集)訓期間。</p> <p>四、國家代表隊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項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p> <p>二、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國家代表隊賽前培(集)訓期間。</p> <p>四、國家代表隊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第一款，考量所定四大賽會參與之選手主要以銜接國際競賽項目；全國運動會多為亞、奧運選手；全國大專運動會多為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多為青奧選手；全民運動會多為世界運動會選手，故國內大型運動賽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以此四大賽會為主，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為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各權責機關或<u>特定體育團體</u>（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團體）應依下列分工及規定辦理：</p> <p>一、中華奧會：負責非比賽期間、國家代表隊及<u>本部</u>指定有關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二、<u>特定體育團體</u>：於所舉(承)辦之各單項運動錦</p>	<p>第十三條 為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各權責機關團體應依下列分工及規定辦理：</p> <p>一、中華奧會：負責非比賽期間、國家代表隊暨本會指定有關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二、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於所舉(承)辦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各權責機關或特定體育團體」，係因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全國大專運動會為大專校院舉辦；故主辦者為運動禁藥權責機關；另各特定體育項目舉辦之賽會，其主辦</p>

<p>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應依中華奧會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三、舉(承)辦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籌備委員會：負責賽會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配合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事宜。</p>	<p>隊選拔賽，應依中華奧會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p> <p>三、舉(承)辦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籌備委員會，應負責賽會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配合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事宜。</p>	<p>單位為各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併予敘明。</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p> <p>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並依中華奧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p>	<p>第十四條 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p> <p>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者，應由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並依中華奧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運動員</u>有前條情形，<u>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體育團體</u>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u>運動員</u>之指導教練：得由本部函知所屬機關、團體或學校依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理；<u>各權責機關團體</u>並得依國內、外相關運動團體之禁藥規定為適當處理。</p> <p>二、<u>特定體育團體</u>：於一年內經檢測所屬運動員累積二名以上呈陽性反</p>	<p>第十五條 前條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運動員</u>之指導教練：得由本會函知所屬機關、團體或學校依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理；<u>權責機關團體</u>並得依國內、外相關運動團體之禁藥規定為適當處理。</p> <p>二、<u>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u>：於一年內經檢測所屬運動員累積二名以上呈陽性反應，或拒不執行經</p>	<p>一、如運動員受檢測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陽性反應或無故不接受及拒絕接受檢測，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時，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應受處理，爰於序文明定，俾利明確。</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應，或拒不執行經核定之處罰者，得由各<u>權責機關團體</u>請本部核定停止其一年或一年以上之行政輔導及經費補助。</p>	<p>核定之處罰者，得由各<u>相關權責單位</u>報請本會核定停止其一年或一年以上之行政輔導及經費補助。</p>	<p>三、第一款，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款，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及第十三條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u>特定體育團體</u>除訂有比中華奧會所訂較嚴格之處罰規定外，應尊重並配合中華奧會或各<u>權責機關團體</u>之處罰決議；違反者，本部得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逕予處理。</p>	<p>第十六條 各全國性<u>單項運動團體</u>除訂有比中華奧會所訂較嚴格之處罰規定外，應尊重並配合中華奧會或<u>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機關團體</u>之處罰決議；違反者，本會得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逕予處罰。</p>	<p>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各項<u>運動禁藥</u>檢測結果，如發現另違反其他法令者，應由各<u>權責機關團體</u>逕送有關機關處理。</p>	<p>第十七條 各項<u>運動禁藥</u>檢測結果，如發現另觸犯其他法令者，應由<u>權責機關團體</u>逕送有關機關辦理。</p>	<p>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各<u>權責機關團體</u>管制<u>運動禁藥</u>所為之處罰決議，應於確定後一週內，作成書面報告，函送中華奧會列冊管制。</p>	<p>第十八條 各<u>權責機關團體</u>管制<u>運動禁藥</u>所為之處罰決議，應於確定後一週內，作成書面報告，函送中華奧會列冊管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u>運動禁藥</u>檢測結果及處罰決議未確定前，各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p>	<p>第十九條 <u>運動禁藥</u>檢測結果及處罰決議未確定前，各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經各<u>權責機關團體</u>處罰者，對其檢測程序、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各<u>權責機關團體</u>申訴。 前項情形，<u>原各權責機關團體</u>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前項會議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由各<u>權責機關團體</u></p>	<p>第二十條 經<u>運動禁藥權責機關團體</u>處罰者，對其檢測程序、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中華奧會申訴。 前項情形，中華奧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前項會議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由中華奧會訂定，</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所定向中華奧會申訴一節，因其處罰為各運動禁藥權責團體之作為，爰明定不服處罰者應向原作成處罰之單位提出申訴，重新進行審議。 二、第二項，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本部。</p>

<p>擬訂，報本部核定。</p>	<p>函送本會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對前條審議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u>中華奧會</u>提出再申訴。</p> <p>前項情形，<u>中華奧會</u>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p> <p>前項會議組織簡則，由<u>中華奧會</u>擬訂後，報本部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對前條審議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訴。</p> <p>前項情形，本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p> <p>前項會議組織簡則，由本會另定之。</p>	<p>一、第一項，因各運動禁藥權責團體作之處罰，非為本部之行政處分；又依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運動禁藥管制為國家奧會之業務，且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為本部與中華奧會合作辦理事項，爰明定應由中華奧會受理再申訴。</p> <p>二、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中華奧會應於受理再申訴後之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以利時效。</p> <p>三、第三項，有關中華奧會受理再申訴所召開會議之會議組織簡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組織簡則應報本部核定。</p> <p>四、因禁藥規範，性質上屬於運動規範，非運動規則；所謂運動規則係指某項運動相關競技行為之禁止與誠命規範，即指競技場上與裁罰及決定勝負有關之行為，而運動禁藥係涉入運動員本身主觀條件失格（類似者如不具報名資</p>

		格)之判斷，並非涉及運動規則之爭議，爰非屬本法第三十七條體育紛爭仲裁事項。
<p>第二十二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所需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中華奧會：應併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於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函送本部核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助。</p> <p>二、<u>特定體育團體</u>：除舉(承)辦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三、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承)辦單位：除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二十二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所需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中華奧會：應併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於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函送本會核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予以<u>委辦或</u>補助。</p> <p>二、各<u>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u>：除舉(承)辦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三、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承)辦單位：除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一、第一款，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另現行所定「委辦或」一節，配合第三條已明定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係由本部與中華奧會合作辦理，並無涉公權力移轉，由本部以補助方式提供經費予中華奧會即可，爰予以刪除。</p> <p>二、第二款，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